

古代汉语

(通论部分)

王力主编

下 册

句容教师进修学校印

目 录

二十一、古代文化常识(姓名、礼俗、宗法)·····	1
二十二、古代文化常识(宫室、车马、饮食、衣饰、什物)···	24
二十三、古文的文体及其特点·····	48
二十四、古书的句读·····	56
二十五、骈体文的构成(上)·····	70
二十六、骈体文的构成(下)·····	77
二十七、赋的构成·····	87
二十八、古汉语的修辞·····	98
二十九、诗律(上)·····	111
三十、诗律(下)·····	122
三十一、词律·····	144
三十二、曲律·····	162
〔附录一〕词谱·····	174
〔附录二〕曲谱·····	205

二十一、古代文化常识(三)

姓名,礼俗,宗法

一、姓名

上古有姓有氏。姓是一种族号,氏是姓的分支。不少古姓如姜姬姚嬴姒等都加女旁,这暗示先民曾经经历过母权社会。后来由于子孙繁衍,一族分为若干分支散居各地,每支有一个特殊的称号作为标志,这就是氏。例如旧说商人的祖先是子姓,后来分为殷、时、来、宋、空同等氏。这样,姓就成了旧有的族号,氏就成了后起的族号了。《通鉴·外纪》说:“姓者统其祖考之所自出,氏者别其子孙之所自分”,可见姓和氏是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。

周代的姓氏制度和封建制度、宗法制度有密切联系。贵族有姓氏,一般平民没有姓氏。贵族中女子称姓,男子称氏,这是因为氏是用来“明贵贱”的,姓是用来“别婚姻”的,二者的作用不同。

周王室及其同姓封国如鲁晋郑卫虞虢吴燕等国都是姬姓;异姓封国如齐是姜姓,秦是嬴姓,楚是芈(mi)姓,宋是子姓,越是姒姓,等等。上古同姓不婚,贵族妇女的姓比名更为重要,待嫁的女子如果要加以区别,则在姓上冠以孟(伯)仲叔季,表示排行。例如:

孟姜 伯姬 仲子 叔姬 季芈

出嫁以后如果要加以区别,就采用下列几种方法:

1.在姓上冠以所自出的国名或氏。例如：

齐姜 晋姬 秦嬴 陈妨 国姜(国,氏。)

2.嫁给别国的国君,在姓上冠以配偶受封的国名。例如：

秦姬 芮姜 息妨 江丰

3.嫁给别国的卿大夫,在姓上冠以配偶的氏或邑名。
例如：

赵姬(赵衰妻) 孔姬(孔圉妻)

秦姬(秦遄妻) 棠姜(棠公妻;棠,邑名。)

4.死后在姓上冠以配偶或本人的谥号^①。例如：

武姜(郑武公妻) 昭姬(齐昭公妻)

共姬(宋共公妻) 敬嬴(鲁文公妃)

文姜(鲁桓公妻) 齐归(鲁昭公母)

氏的情况比较复杂。诸侯以受封的国名为氏^②。例如：

郑捷(郑文公) 蔡甲午(蔡庄公)

齐环(齐灵公) 宋王臣(宋成公)

卿大夫及其后裔则以受封的邑名为氏。例如：

屈完 知罃 羊舌赤 解狐

或所以居的地名为氏。例如：

东门襄仲 北郭佐 南宫敬叔 百里孟明视

或以官名为氏。例如：

卜堰 祝鮀 司马牛 乐正克

古人还有以祖先的字或谥号为氏的。例如：

孔丘(宋公孙嘉之后,嘉字孔父)

仲孙阅(鲁公子庆父之后,庆父字仲)

① 谥号,下文就要讲到。

② 此从旧说。顾炎武《亭林文集》卷一《原姓》篇认为国君无氏,不称氏,称国。

叔孙得臣（鲁公子牙之后，牙字叔）

季孙肥（鲁公子友之后，友字季）

庄辛（楚庄王之后）

此外还有以技为氏的，如巫陶甄等。

关于姓氏，有几点需要提出来说一说。

第一，上古称呼妇女可以在姓下加“氏”字。例如武姜被称为姜氏，敬嬴被称为嬴氏，骊姬被称为姬氏，等等。

第二，在某些情况下，族和氏是同义词。《春秋成公十四年》：“叔孙侨如如齐逆女”，《左传》说：“称族，尊君命也。”《春秋》在下文说：“侨如以夫人妇姜氏至自齐”，《左传》说：“舍族，尊夫人也。”这里所谓称族，舍族，指的是称叔孙，不称叔孙，可见族就是氏。《战国策·秦策》：“昔者曾子处费，费人有与曾子同名族者而杀人”，这里的族也就是氏的意思。

第三，战国以后，人们以氏为姓，姓氏逐渐合而为一，汉代则通谓之姓^①，并且自天子以至於庶人就都能有姓了。

第四，后世有非汉族的复姓。例如长孙、万俟、宇文、慕容、贺兰、独孤、拓跋、尉迟、呼延、秃发、乞伏、仆固、哥舒，等等。

古人有名有字，旧说上古婴儿出生三月后由父亲命名。男子二十岁成人举行冠礼（结发加冠）时取字，女子十五岁许嫁举行笄礼（结发加笄）时取字。名和字有意义上的联系。例如屈原，名平，字原。（《尔雅·释地》：“广平曰原。”）又如颜回，字子渊。（《说文》：“渊，回水也。”回是旋转

① 参看顾炎武《日知录》卷二十三。钱大昕《十驾斋养新录》卷十二“姓氏”条则认为“盖三代以前，姓与氏分；汉魏以后，姓与氏合”。

的意思。)有的名和字是同义词,例如宰予,字子我;樊须,字子迟。(须和迟都有待的意思。)有的名和字是反义词,例如曾点,字皙。(说文:“点,小黑也。”引申为汙的意思。又:“皙,人色白也。”)有时候我们看不出名和字的联系,这主要是因为语义变迁的缘故。

周代贵族男子字的前面加伯仲叔季表示排行,字的后面加“父”或“甫”字表示性别,这样构成男子字的全称。例如:

伯禽父 仲山甫 仲尼父 叔兴父
有时候省去“父”(甫)字,例如:

伯禽 仲尼 叔向 季路
有时候省去排行,例如:

禽父 尼父 羽父

有时候以排行为字,例如管夷吾字仲,范睢字叔,鲁公子友字季,不过这种情况比较少见。

周代贵族女子字的前面加姓,姓的前面加孟(伯)仲叔季表示排行,字的后面加“母”或“女”字表示性别,这样构成女子字的全称,例如**孟妊车母**①, **中媼义母**②,等等。有时候省去“母”字,例如**季姬牙**③;有时候省去排行,例如**姬原母**④;有时候单称“某母”或“某女”,例如**寿母**⑤, **帛女**⑥。但是最常见的是在姓上冠以排行,例如**孟姜**、**叔姬**、

① 见《铸公簋》。

② 见《仲媼匜》,中即仲字。

③ 见《鲁大宰原父盘》。

④ 见《应侯簋》。

⑤ 见《鲁生鼎》。

⑥ 见《帛女鬲》。

季平，等等（见前）。春秋时男子取字最普通的方式是在字的前面加上“子”字，这是因为“子”是男子的尊称。例如：

子产（公孙侨） 子犯（狐偃） 子胥（伍员）
子渊（颜回） 子有（冉求） 子夏（卜商）
子我（宰予） 子贡（端木赐）
这个“子”字常常省去，直接称颜渊、冉有、宰我，等等。

附带说一说，古人名字连着说的时候，通常是先称字，后称名。例如孟明（字）视（名），孔父（字）嘉（名），叔梁（字）纥（名），等等。

古人尊对卑称名，卑自称也称名，对平辈或尊辈则称字①。试以《论语》为例。孔子自称为丘，这是谦称。孔子对弟子称名，例如：

求，尔何如？（论语·先进）

赤，尔何如？（同上）
弟子自称也称名，例如：

由也为之，……（论语·先进）
求也为也，……（同上）
弟子当着老师称呼其他弟子也称名，例如：

夫子何哂由也？（论语·先进）
颜渊、季路侍。（论语·公冶长）
子路、曾皙、冉有、公西华侍坐。（论语·先进）

只有对曾子称子不称字，对有若也有一次称子不称字，所以

① 称字不是最尊敬的方式，最尊敬的方式是不称名也不称字。例如孔子，在《论语》二十篇中只有《子张》篇称孔子为仲尼。

有人推想《论语》是曾子和有若的门人所记的。直到后代称名、称字基本上还是依照这个标准。

后人通常用两个字为字，例如诸葛亮字孔明，陆机字士衡，鲍照字明远，等等。除名和字外，还有别号（别字）。别号和名不一定有意义上的联系。这大致可以分为两类：第一类是三个字以上的别号，例如葛洪自号抱朴子，陶潜自号五柳先生，苏轼自号东坡居士；第二类是两个字的别号，例如王石安字介甫，别号半山，陆游字务观，别号放翁。两个字的别号和字在应用上没有什么显著的区别，甚至不大称字，反而以称号为常（如陆放翁）。三个字以上的别号有时候也可以压缩为两个字，例如苏东坡。

后来有人以为称字称号还不够尊敬，於是称官爵，称地望（出生地或住地），例如杜甫被称为杜工部，王安石被称为王临川。

此外，唐代诗文还常常见到以排行相称，或以排行和官职连称，例如白居易被称为白二十二，李绅被称为二十侍郎。唐代女子也有被称为廿几娘的。这种排行是按照同曾祖兄弟的长幼次序来排算的，并不是同父所生的兄弟排行，这是值得注意的。

古代帝王、诸侯、卿大夫、高官大臣等死后，朝廷根据他们的生平行为给予一种称号以褒贬善恶，称为谥或谥号。据说是谥号是死者生前事迹和品德的概括，其实，这往往是虚伪的，不符合事实的。但是一个人有了谥，就等於在名字之外又多了一个别名了。

谥法是给予谥号的标准。谥号是固定的一些字，这些字被赋予特定的涵义，用来指称死者的美德、恶德等。谥号大致可以分为三类：

1. 表扬的, 例如:

经纬天地曰文	布义行刚曰景
威强睿德曰武	柔质慈民曰惠
圣闻周达曰昭	圣善闻周曰宣
行义悦民曰元	安民立政曰成
布纲治纪曰平	照临四方曰明
辟土服远曰桓	聪明睿知曰献
温柔好乐曰康	布德执义曰穆

2. 批评的, 例如:

乱而不损曰灵①	好内远礼曰炀
杀戮无辜曰厉	

3. 同情的, 例如:

恭仁短折曰哀	在国遭忧曰愍
慈仁短折曰怀	

上古谥号多用一个字, 也有用两三个字的, 例如:

周平王	郑武公	齐桓公
秦穆公	魏安釐王	赵孝成王
贞惠文子		

后世谥号除皇帝外, 大多用两个字, 例如:

宣成侯(霍光)	忠武侯(诸葛亮)	文忠公
(欧阳修)	武穆王(岳飞)	

此外还有私谥, 这是有名望的学者死后其亲友门人所加的谥号。例如东汉时陈寔死后, 海内赴吊者三万余人, 谥为文范先生; 晋代陶渊明死后, 颜延年为他作诔, 谥为靖节徵士;

① “灵”是无道昏君的谥号, 所谓“乱而不损”, 只是带着隐讳的说法。晋灵公不君, 所以谥为灵公。

宋代张载死后，门人谥为明诚夫子。

封建皇帝在谥号前面还有庙号。从汉代起，每个朝代的第一个皇帝一般称为太祖、高祖或世祖，以后的嗣君则称为太宗、世宗等等^①。举例来说，汉高祖的全号是太祖高皇帝，汉文帝的全号是太宗孝文皇帝^②，汉武帝的全号是世宗孝武皇帝，魏文帝的全号是世祖文皇帝，隋文帝的全号是高祖文皇帝。等等。

从唐代起，皇帝还有尊号，这是生前奉上的^③。例如唐玄宗开元二十七年（公元739年）受尊号为开元圣文神武皇帝，宋太祖乾德元（公元963年）受尊号为应天广运仁圣文武至德皇帝。尊号可以上好几次，都是尊崇褒美之词，实际上是阿谀奉承^④。也有死后上尊号的，例如唐高宗死后，到天宝十三载（公元754年）上尊号为神尧大圣大光孝皇帝。这种死后所加的尊号也可以说是谥号，这样，谥号的字数就加多了。唐以前对殁世的皇帝简称谥号（如汉武帝、隋炀帝），不称庙号；唐以后由于谥号加长，不便称呼，所以改称庙号（如唐玄宗、宋太祖）。

年号，是封建皇帝纪年的名号。年号是从汉武帝开始的，汉武帝即位的一年（公元前140年）称为建元元年，第

① 嗣君也有称世祖、太祖的，这有别的原因，这里没有必要叙述。又，汉代不是每个皇帝都有庙号的，要“有功”“有德”的才被称为“祖”“宗”。南北朝时称“宗”已滥，到唐代就无帝不“宗”了。

② 汉惠帝以后一律加一个“孝”字，算是谥号的一部分。

③ 尊号起于唐武后中宗之世，见司马光《司马文正集》二十六，《请不受尊号劄子》。

④ 帝后也有尊号，后来称为徽号。例如清代同治尊自己的生母那拉氏为圣母皇太后，上徽号曰慈禧。徽号可以每逢庆典累加，所以那拉氏的徽号积累有慈禧等十六个字。

二年称为建元二年，等等。新君即位必须改变年号，称为“改元”。同一皇帝在位时也可以改元。例如汉武帝曾经改元为元光、元朔、元狩、元鼎、元封、太初、天汉、太始、征和①等。明清两代的皇帝基本上不改元，因此有可能用年号来称谓皇帝，例如明世宗被称为嘉靖皇帝，清高宗被称为乾隆皇帝，等等。

最后简单地谈谈避讳问题。

所谓避讳就是不直称君主或尊长的名字，凡遇到和君主尊长的名字相同的字面，则用改字、缺笔等办法来回避，其结果往往造成语文上的若干混乱。试举一些例子：

汉高祖名邦，“邦”改为“国”。《论语·微子》“何必去父母之邦”，汉石经残碑作“何必去父母之国”。

汉文帝名恒，“恒”改为“常”。恒山被改为常山。

唐太宗名世民，“世”改为“代”或改为“系”，“民”改为“人”。“三世”称为“三代”，《世本》改称《系本》，柳宗元《捕蛇说》把“民风”写成“人风”。

唐高宗名治，“治”改为“理”，或改为“持”或“化”。韩愈《送李愿归盘谷序》把“治乱不知”写成“理乱不知”，李贤把《后汉书·曹褒传》“治庆氏礼”改成“持庆氏礼”，把《后汉书·王符传》“治国之日舒以长”改成“化国之日舒以长”。

清圣祖（康熙）名玄烨，“玄”改为“元”，“烨”改为“煜”。我们读清人著作或清刻的古书时应该注意，许多地方本来应该是玄字的，如玄鸟、玄武、玄黄等，都写成了元。

① 有人说征和当作延和，形近而误。

以上是避君讳的例子。此外，文人还避家讳。例如：淮南王安的父亲名长，“长”改为“脩”。《老子》“长短相形”，《淮南子·齐俗训》引改为“短脩相形”。苏轼的祖父名序，苏洵文章改“序”作“引”，苏轼为人作序又改用“叙”字。

上古不讳嫌名。所谓嫌名是指和君主或尊长的名字音同或音近似的字。例如汉和帝名肇，“肇”“兆”同音，由於不讳嫌名，所以不改变“京兆”字。三国以后渐渐避嫌名了，隋文帝的父亲名忠，因为“忠”“中”同音，所以连带避“中”字，“中”改为“内”，官名“中书”改为“内史”，就是讳嫌名的例子。

由於避讳，甚至改变别人的名或姓。汉文帝名恒，春秋时的田恒被改称田常；汉景帝名启，微子启被改称微子开；汉武帝名彻，蒯彻被改称蒯通；汉明帝名庄，庄助被改称严助。刘知几著《史通》，后人因避唐玄宗李隆基讳（基几同音），改为刘子玄所著（子玄是刘知几的字）。到了清代，为了避清圣祖讳，又恢复刘知几著，但是当提到刘子玄的时候，则改称刘子元。地名官名等也有不少由於避讳而改变的，这里不一一举例了。

以上说的是避讳改字。至於避讳缺笔，则是到唐代才有的。例如避唐太宗李世民讳，“世”字作“卅”；避宋真宗赵恒讳，“恒”字作“恒”；避清世宗讳，“胤”字作“胤”；避清宣宗讳，“宁”字作“寧”避孔子讳，“丘”字作“丘”，等等。

（二）礼俗

礼俗是社会的上层建筑，它是和社会的经济基础相适应

的。奴隶社会有奴隶社会的礼俗，封建社会有封建社会的礼俗。在古代社会中，统治阶级所提倡的礼俗是维护统治阶级利益的，在今天看来，许多不合理的繁琐的礼俗和吃人的礼教，在当时都是为了巩固统治阶级的统治的。在这个题目下，我们不能全面叙述上古的礼俗，只能谈谈几个重要的方面。

(1) 阶级、阶层

尧舜禅让的传说与原始公社制的阶段相符合，夏禹不传贤而传子，可以认为原始公社制的瓦解。夏代是否已经达到奴隶制，还不得而知。至於殷代，可以确实断定是奴隶社会了。

依照古代史的研究者的一般结论，最初所谓“众”“奚”“仆”“臣”“妾”都是奴隶。臣是男奴隶，妾是女奴隶。周初的社会还存在着大量的奴隶，周天子常常拿奴隶赏赐给他的大臣。奴隶有在室内劳动的，但是他们主要劳动还是农业生产。有人说《诗经·周颂·噫嘻》篇说的“亦服尔耕，十千维耦”指的就是两万奴隶在那里耕田。《尚书·牧誓》说到“臣妾逋逃”是指的奴隶逃亡。

周代的奴隶还可以像牛马一样在市场上贩卖。《周礼·地官·质人》：“质人掌成市之货贿人民牛马兵器珍异”，郑玄注：“人民，奴婢也。”贩卖成交后，要订立合同。这种合同叫做“质剂”。依郑玄说：人民牛马的合同叫“质”，兵器珍异的合同叫做“剂”。

奴隶还可以被当做牲畜来屠杀，这表现在上古的殉葬制度上。《墨子·节葬下》：“天子杀殉，众者数百，寡者数十；将军大夫杀殉，众者数十，寡者数人。”在殷代，这话

完全合乎事实。到了周代，虽然此风稍衰（这不是由於仁慈，而是由於人力可贵），但是在某些国度仍然是盛行的。例如秦国，据《史记·秦本纪》所载，秦武公葬时，从死者六十六人，秦穆公葬时，从死者一百七十七人（包括《诗经·秦风·黄鸟》所悼念的三良在内）。又据《史记·秦始皇纪》所载，秦始皇葬时，秦二世令后宫（妃嫔等）无子者一律“从死”，“死者甚众”。而且把工匠都关闭在陵墓里。古代统治阶级的这种淫威，至今还令人发指。

奴隶和奴隶主是两个相对抗的阶级。商代的奴隶主是贵族。总称为“百姓”^①。商王是贵族最高的代表，自称为“余一人”^②。《论语·尧曰》引《尚书·泰誓》篇的话说：“百姓有过，在予一人”；可见周初还这样称呼。后来百姓成为民的同义词。民在古代又称为黎民，秦国则称为黔首。

商代王位的继承是兄终弟及，无弟然后传子。周代王位由嫡长子世袭，馀子分封为诸侯。（也有异姓功臣封为诸侯的。）诸侯的君位也由嫡长子继承。馀子分封为卿大夫。诸侯受封国於天子，卿大夫受采邑于诸侯。卿大夫下面是士（大体是大夫的宗族），士受禄田於卿大夫。周天子有天下，诸侯有国，卿大夫有家。家是卿大夫统治的区域，担任家的官职的通常是士，称为家臣。孔子的学生冉有季路就担任过季康子的家臣。

《左传昭公七年》说：“王臣公，公臣大夫，大夫臣士”，这样，形成统治阶级内部的各级阶层。春秋以前士是武士，有义务“执干戈以卫社稷”；春秋以后士是文士，士逐渐成了

① “百姓”，金文写作“百生”。后来周人称商的贵族为“殷多士”。

② “余一人”见于甲骨文，古书下写作“予一人”。

统治阶级的知识分子的通称。

士的下面是庶人，又称庶民。西周时庶人虽然还是用来封赐的对象，但是庶人的身份比奴隶为高，以后庶人就逐渐成为个体农民了。《荀子·王制》篇说：“君者，舟也；庶人者，水也。水则载舟，水则覆舟”，可见庶人的向背直接关系到上层统治阶级的安危。

君子小人也是两个相对立的概念。最初君子是贵族统治阶级的通称，小人是被统治阶级的通称，后来以所谓有德无德来区别君子和小人。统治阶级的阶级偏见影响到词义的发展。

(2) 冠礼

据近人研究，氏族社会的男女青年到达成熟期后必须参加“成丁礼”才能成为氏族公社的正式成员，才能享受应有的权利和履行应尽的义务。周代的冠礼（加冠仪式）就是由这种“成丁礼”变化来的。

周代贵族男子二十岁时由父亲在宗庙里主持冠礼。行礼前先筮日（选定加冠的日期）、筮宾（选定加冠的来宾）。行礼时由来宾加冠三次：先加缁布冠，表示从此有治人的特权；次加皮弁，表示从此要服兵役；最后加爵弁，表示从此有权参加祭祀^①。来宾敬酒后，去见母亲，又由来宾取“字”，然后去见兄弟姊妹，最后戴礼帽穿礼服带礼品去见国君卿大夫和乡先生。主人向来宾敬酒赠礼品后，礼成。

贵族男子二十岁结发加冠后可以娶妻，贵族女子十五岁

① 缁布冠是用黑麻布做的冠，皮弁是用白鹿皮做的，爵弁是赤黑色的帽子，是祭祀时戴的。

许嫁时举行笄礼后结发加笄。所谓结发，就是在头顶上盘成发髻（区别於童年的发式），表示年届“成人”，可以结婚了。《文选》卷二十九苏武诗说：“结发为夫妻，恩爱两不疑”，可见这种风俗流传很久。王·干·甫·。

（3）婚姻

春秋时代，诸侯娶一国之女为妻（嫡夫人），女方以姪（兄弟之女）娣（妹妹）随嫁，此外还有两个和女方同姓的国家送女儿陪嫁，亦各以姪娣相从，这统称为“媵”。嫡夫人是正妻，媵是非正妻。媵的地位和妾不同。妾被认为是贱妾，是嬖人，而媵的身份还是比较尊贵的。战国时代就没有媵的制度了。

古代女子出嫁曰“归”。《说文》说：“归，女嫁也”。《诗经·周南·桃夭》：“之子于归，宜其室家”，可见出嫁的女子以男家为家。《白虎通》说：“嫁者，家也”，可见“嫁”字本身就意味着“有家”。《白虎通》又说：“娶者，取也”，《说文》也说：“娶，取妇也”，《周易》和《诗经》就写成“取”，这表示男子把别家的女儿取到自己家里来。男尊女卑的风俗，由嫁娶两字就可以证明。嫁对于女子来说是被动的，古代只说“嫁女”或“嫁妹”，不说“嫁夫”，可见嫁的权操在父兄之手。娶，对于男子来说是主动的，所以古代常说“娶妻”“娶妇”（妇就是妻）。

《诗经》两次歌咏“娶妻如之何？匪媒不得”^①。媒在古代婚姻中的作用非常大，多少青年男女的命运掌握在媒人手里。

① 见《齐风·南山》，《邶风·伐柯》，后者少一个“之”字。

25 826
古代的婚姻，据说要经过六道手续，叫做六礼。⁵第一是纳采，男家向女家送一点小礼物（一只雁），表示求亲的意思；第二是问名，男家问清楚女子的姓氏，以便回家占卜吉凶；第三是纳吉，在祖庙卜得吉兆以后，到女家报喜，在问名纳吉时当然也要送礼；第四是纳徵，这等於宣告订婚，所以要送比较重的聘礼，即致送币帛；第五是请期，这是择定完婚吉日，向女家徵求同意；第六是亲迎，也就是迎亲。

六礼之中，纳徵和亲迎最为重要。《诗经·大雅·大明》：“文定厥祥，亲迎於渭”，旧说是周文王卜得吉兆纳徵订婚后，亲迎太姒於渭滨。后世以“文定”作为订婚的代称。《礼记·昏义》谈到亲迎后新郎新娘“共牢而食，合巹而醕”^①，后世夫妇成婚称为“合巹”就是从这里来的。

以上所说的六礼当然只是为贵族士大夫规定的，一般庶民对这六礼往往精简合併。

(4) 喪葬

人将死时叫做“属纆”（礼记·丧大记）。属是放置的意思，纆是新絮。新絮很轻。据说古人把新絮放在临终的人的口鼻上，试看是否断气。这不一定成为风俗，至多也只是个别地方的风俗罢了，但是“属纆”却成为临终的代称。

古人初死，生人要上屋面向北方为死者招魂，这叫做“复”，意思是招唤死者的灵魂回复到身体。复而不醒，然后办理丧事。

古人死后，要给他沐浴。这在《礼记·丧大记》里有记

① 以一瓢分为两瓢谓之巹（jīn），新郎新娘各执一瓢而醕（yīn），用酒漱口，称为合巹。后代合巹变为交杯，新郎新娘换杯对饮（只做个样子）。